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600016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5樓
承辦人：陳憶琳
電話：05-2251775#308
傳真：05-2225790
電子信箱：cycepb1014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嘉市環設字第115410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H307374_1_0911570993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有關民眾居家護理產生廢棄針頭之回收及排出方式，請貴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5年8月4日環管衛字第1157118006號函辦理。

二、民眾居家護理使用後之廢棄針頭具感染性及穿刺風險，應妥適貯存並與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分開；如無法送回原購買或領用之醫療院所，得洽轄內衛生單位提供可回收廢棄針頭之醫療院所或其他回收場所資訊。

三、請貴局配合輔導設置廢棄針頭回收據點，受理民眾居家產生之廢棄針頭回收，以提供民眾適當之回收管道。

正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局環保設施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12:01:26

總收文 115/09/09
1152710594